



出租方（甲方）：广州市儿童公园

承租方（乙方）：

第一章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承租甲方经营场地事宜，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双方

第一条 本租赁合同双方为：

出租方：广州市儿童公园（下称甲方、也简称儿童公园）；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1 号；

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1 号广州市儿童公园服务外联部，020-86636220；

邮政编码：510403。

承租方： （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 ；

收件地址及收件人： ；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

联系电话： 。

第三章 租赁场地

第二条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1 号内广州市儿童公园园区 9 处空地用于摆放自动售卖机（以下简称“租赁场地”），面积共 19 平方米（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各点位位置及占地面积明细如下：

- 1、南广场自动售卖机，2 平方米；
- 2、沙滩乐园自动售卖机，3 平方米；
- 3、五个游戏岛自动售卖机，2 平方米；
- 4、大象滑梯自动售卖机，2 平方米；
- 5、戏水乐园自动售卖机，2 平方米；
- 6、消防体验园自动售卖机，2 平方米；
- 7、绿创空间自动售卖机，2 平方米；
- 8、北草坪自动售卖机，2 平方米；
- 9、旱喷广场自动售卖机，2 平方米。

（以上点位具体位置以甲方确认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地只办理了不动产权证（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而没有房地产权证，现甲方仅就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场地向乙方出租。乙方明确知悉前述租赁场地权属证明情况，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行办理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和手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无法办理相关证照为由向甲方追究有关法律责任、索取任何补偿/赔偿、主张解除租赁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事项。

第四章 经营项目

第三条 乙方承租的租赁场地仅限于用作放置自动售卖机用途使用，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百货销售。乙方的经营活动不能对儿童公园造成环境污染，并且涉及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乙方须自行办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证照齐全后方可经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任意租赁场地的位置、租赁用途、经营范围、经营面积，乙方如果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位置和超出经营面积经营，甲方有权立即提前解除本合同并立即收回租赁场地，且无需向乙方补偿赔偿任何费用，乙方的经营权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收回经营权通知之日收回、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解除、租赁场地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收回租赁场地通知之日收回。

第五章 租赁期限和场地交付与接收

第四条 租赁期限：

9 处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均为 3 年，均不设免租期。租赁期限均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满 12 个月为一个租赁年度。

第五条 场地交付与接收：

租赁场地的交付使用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月基础租金和全部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第六章 租金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双方约定，乙方须按月向甲方支付租赁场地的租金，租赁期内租赁场地各年度租金标准如下：

第 1 年即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租金为__元/月；自第 2 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3%。

第七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将首月租金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此后，乙方应将每月应缴租金于当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交纳，如果交费期限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乙方应当于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前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出具合法的租金发票。

甲方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

户 名：广州市儿童公园；

账 号：3602200339100081109。

上述账号信息如有变动，甲方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自下一付款期起向变更后的账号支付应付款项。

第七章 水电费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场地的水电费保证金合计人民币 1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水电费保证金后应提供收据。租赁合同期满或租赁合同期间内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结清水电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水电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退回水电保证金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水电费保证金余额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拖欠水电费，甲

方有权自行在水电费保证金中扣取，而不须经乙方同意；如水电费保证金扣除完毕后水电费仍有未交齐部分，在履约保证金未被甲方没收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九条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租赁场地的首年度月租金标准叁个月的租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合计人民币_____元。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应提供收据。租赁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并结清所有费用、办清一切移交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退回履约保证金申请书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或其余额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或合同期满后不按时撤场，或不按时与甲方办理租赁场地移交手续的，甲方不予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存在拖欠甲方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等）或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情形下，甲方有权自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取，而无须经乙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 税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条 因本租赁合同而发生的税款由甲方和乙方各自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负担。租赁期内，乙方须承担因租赁场地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上述费用乙方须于甲方通知缴费明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交，如逾期未缴纳，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第九章 税务债务、责任赔偿

第十一条 乙方在租赁期内，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负责租赁期间员工的工资、保险以及各项福利待遇。租赁期间，乙方须依据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为所聘用的员工购买社保、公积金，并为聘用员工购买意外险，装修或经营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债权债务、劳资纠纷、经营纠纷、质量纠纷以及安全责任事故、消防安全、环保赔偿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概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第十章 租赁双方的变更

第十二条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场地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的，不必征求乙方的同意，但应书面通知乙方；所有权转移后，所有权取得方即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承担原甲方的义务。所有权转移后，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解除本合同，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租赁场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或转租、转包、分租、分包以及用作经济担保、抵押或对外融资、调换使用、合营。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退场，甲方无需补偿/赔偿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

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还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章 甲方权责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法律和各项政策法规以及《广州市公园条例》和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内容、要求，督促乙方做好租赁场地的管理工作，负责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经营服务、消防安全、经营范围内的保洁等工作进行综合指导、督促检查和要求整改。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提供现有的用电电源供乙方在营业期间使用，乙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自费引线装配，装配电路前，须向甲方递交书面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安装。如遇线路故障所引起的停电、停水，甲方不负责任。如乙方另需增设管线，应书面申请经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需）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且所需费用和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源和水源不足的，甲方应当在正常期限内进行维护，否则视为违约；依据合同条款进行停电、停水处理，主管部门停电、停水，意外事故导致停电、停水的除外。甲方为乙方改造装修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方便，并告知乙方进场装修的注意事项等。

第十六条 合同期满前 10 天，甲方有权组织对租赁场地内所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验收，结清各项费用。合同期满前，除国家、政府、市政园林建设等需要、乙方违反合同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出租赁场地的经营。

第十七条 乙方违约而甲方仍然接纳其租金、水电费等

其他费用，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放弃追究违约的权利。甲方只会以正式书面盖章形式放弃本合同任何权利。甲方接受不足额的租金或其他款项时，也不被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少缴合同约定款额。

第十二章 乙方权责

第十八条 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政策法规、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的规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当地相关部门的管理，做到文明守法经营，在甲方的统一监督和指导下，做好日常服务经营管理和设施维护工作。

第十九条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自行办妥经营证照（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的相关手续，依法应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办理的，甲方协助提供。乙方须于相关证照办妥之日起 30 天内将有效营业执照等有关证照的复印件张贴于上述租赁场地显眼处并交一份给甲方备查，逾期未能办妥有关经营证照致无法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立即收回租赁场地及没收履约保证金，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之日即解除，且乙方不得以办理经营证照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和索取任何补偿。租赁期内经营执照应按时年检或验照。

第二十条 乙方认可承诺按照租赁场地现有质量、交付使用时依附于租赁场地的装修、装饰、租赁场地结构状况和指定用途进行承租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任意租赁场地的结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立即收回租赁场地并

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场地装修保证金人民币 2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装修保证金后应提供收据。乙方在装修前应将项目装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蓝图、情况说明等）报送甲方，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如需）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装修。装修保证金于租赁场地完成装修改造、验收合格、报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地退回给乙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租赁场地的装修改造、验收不合格、租赁场地建设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全部扣除乙方的装修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经营服务规范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包括从业人员的素质培训、穿着工衣、佩戴工号牌、规范物价牌及经营项目等），乙方上岗人员须穿着由乙方提供的统一工衣，自觉配合甲方的园区管理。乙方必须确保租赁场地每日正常开业和准点营业，若特殊情况需要停止营业，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立即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协助并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家和租赁场地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办理房地产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该等备案手续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爱护租赁场地，定期维修，防止不正常损坏。乙方在租赁期内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等进行妥善管理和维护保养。如有损坏或遗失，应按实际情况赔偿。租赁场地移交给乙方后，除本合同另作规定外，因租赁场地产生的维护保养及其它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一切规章制度；乙方所招用的员工须是遵纪守法的公民，须持有身份证、有效期内健康证，并将证件于员工招用之日起 30 日内交给甲方备案登记；乙方员工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公园住宿过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立即收回租赁场地并责令乙方退场且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要认真落实有关卫生、消防安全、用电、防火、防盗、环保等管理规定，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安全设备。如在租赁期限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失火、失窃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乙方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甲方的形象、园内绿化和设备设施。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园区内派传单、挂条幅、搞集会，更不得在公园墙外或门口悬挂任何牌匾或广告灯，否则，应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立即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租赁期内若因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价格管理规定、发生服务质量问题而被发现或引起游客投诉，

经查证属实的，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避免负面影响，并在甲方或相关部门指定的时间内整改，若因此在舆论等方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规情况给予停水停电、没收履约保证金、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场地的处理。若因前述事故引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甲方、乙方的行政处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如游客以遭受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损害或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责任等为由向甲方索赔，经双方调解或经司法机关判决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款项包括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

在日常管理中，若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做好服务工作，同一问题9天内被甲方累计登记3次仍不改正的，发1次书面整改函；被上级部门发现问题1次的，发1次书面整改函；被新闻媒体公布曝光1次的，发1次书面整改函。如一年内（指一个租赁年度内）累计收到2次书面整改函，甲方有权函告招标部门备案，登记乙方不符合新一轮招标活动的资格条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立即自行收回租赁场地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出现因管理不当而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影响甲方的声誉和考评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规情况给予停水停电或要求停止营业整改的处理，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立即收回租赁场地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九条 在租赁期内，乙方如违反合同或违法、违规经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给予乙方停水停电处理或要求停止营业整改；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或违法经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立即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租赁期间，乙方车辆进园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车辆进园产生的停车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爱护和正常使用租赁场地上的建筑物及其设备，对建筑物及场地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承担建筑物和场地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毁损的，乙方负责赔偿；使用建筑物及/或租赁场地不当或者人为造成建筑物、租赁场地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负的其他修缮责任：乙方使用的水电设施、空调设备、外部通讯、建筑物、防火、治安、项目装修粉饰等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在租赁期内要服从甲方的管理以及接受当地市场监督、环保、卫生、教育等部门的管理。乙方必须做好租赁场地的卫生、消防和治安管理工作，并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乙方必须做好场地内设施和景观保护管理工作（周边用地原则上不得随意改变其用途，如需改变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提高其员工的安全意识、培养其员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其员工需礼貌待客，并要遵守甲方的一切管理规定和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学习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 租赁期间，乙方须自行出资投放全新自动

售卖机，各投放点位布设不少于 1 台设备；并根据运营情况及按出租方需求开展售卖机数量调整、机型迭代升级等工作，确保自动售卖机能在园区开园期间正常对外提供商品销售服务。承租方不得投入带有赌博、投机性质的机器，例如夹娃娃机、盲盒机等；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在自动售卖机上张贴或播放第三方广告。

自动售卖机外观设计须结合广州市儿童公园特色，整体风格童趣可爱、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充分契合儿童审美；设备须配套造型美观、安全稳固的遮雨顶棚，并增设与周边园区景观风貌协调统一的落地地台。自动售卖机进场前，须向甲方递交书面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

第三十三条 租赁期间，承租方负责设备补货、维护及管理；设备故障须即时到场抢修，当日无法修复需第一时间告知出租方并协商处置方案。承租方须设立 24 小时客服热线，客诉 24 小时内办结。自动售卖机所销售的商品种类必须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上架，且价格须明码标价，符合大众化消费水平，不得随意变更；禁止销售烟草、酒类、药品等不适宜儿童接触的物品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违禁品。

第三十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开发、生产、销售带有广州市儿童公园的标志或图文作品的各类商品，否则承租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出租方所有损失出租方将追索承租方所有相关收益。承租方所开发销售的商品不得侵犯第三人的专利、设计等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起的侵权及相关的赔偿责任由承租方承担，若因此导致出租方赔付任

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文书确定的款项、律师费、公证费等，承租方需全额赔付出租方。

第三十五条 不得在租赁场地内存放，也不允许他人存放武器、弹药、硝、火药、火油或其他易爆易燃违法危险物品。

第三十六条 乙方承诺不会因其所承担的产品质量或经营业务责任对甲方构成任何不良影响或损失。因乙方经营产生的纠纷对甲方或其他租赁物业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三十七条 乙方承诺租赁场地不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或超越规定的经营范围，所陈列或销售商品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不得侵犯消费者的权利及损害消费者的其他利益，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违法/违禁、过期、变质商品，不得欺骗顾客，商品标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必须按照中国法律规定承担销售方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租赁场地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改装。

第三十九条 甲方（或甲方许可的第三人）对租赁场地范围内非乙方自用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管理、维护、维修、改造、新增时，乙方应无条件协助和配合，提供穿越、借道等便利。按照安全、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物业的给

排水、通风、采光、通行、卫生、消防、环保、装修等方面的相邻关系，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本合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终止，乙方必须承担终止前其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一条 乙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规定或条件，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被罚款或造成甲方的其他开支，在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的十四天内，乙方应如数补偿予甲方。

第四十二条 如果因为乙方及其被许可人疏忽或蓄意之行为，导致任何人士身体受到伤害或导致第三者的财物受到损害，直接或间接引致甲方蒙受任何损失，则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关损失或由于该等行为导致甲方被起诉、索赔、裁决等所产生之损失负上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在决定乙方是否违约时，乙方之雇员或获准使用人之任何过失或违约行为即构成乙方本身之过失或违约行为。

第四十四条 如有产生劳资纠纷影响甲方营运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关赔偿。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事项

第四十五条 乙方对租赁场地进行装修，如涉及整体规划、布局以及设施的选定等，相关方案须经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主管部门（如需）审核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费用以

及报建、审批、验收等手续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对其在租赁场地内的经营活动必须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自行办理、领取及保持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所需批准文件。

第四十六条 施工装修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以及甲方有关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力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及一切费用。

第四十八条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装修方案及装饰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用电设备及材料的规格和产品以及消防设备的配备必须按消防部门的规定使用，经营期间要加强租赁场地内的消防安全和设施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第四十九条 合同期满，乙方交还租赁场地前，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添置不入墙及入地的设施、设备及所有经营物料，其构筑物及依附于租赁场地的装修、装饰物、水电设施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如发现损坏，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法足额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第五十条 乙方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及人员管理，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被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证实有违法、犯罪或被甲方发现有严重违反甲方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提前终止合同、立即收回租赁场地，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一条 租赁期间，因国家建设、上级主管部门需要征用租赁场地，双方都应当服从，并就有关补偿事宜共同与征用方进行协商，双方约定：如因此而产生的有关建筑物产权、甲方进行的建筑装饰及投入的设备的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进行的建筑装饰及乙方投入的设备及经营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在结清各项费用后可解除合同，并终止租赁关系，当月租金按终止租赁关系前的实际租赁天数计算支付（每日租金=月租金÷30日），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场内投入的设施拆除清走，甲方不另对乙方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第五十二条 除遇国家、政府部门要求、城市建设和公园规划建设需要外，甲方不得中途收回租赁场地。乙方如因故需提前终止合同，要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于甲方书面同意之日起10天内结清各项税费、债务等，且履约保证金、水电保证金及场内投入的设施不得取回。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乙方应依时停止营业，及时腾退租赁场地并将租赁场地按现状移交给甲方。乙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10天内清理完毕一切税费、债务、乙方在现场的财产设施设备，撤出并与甲方办理完毕租赁场地移交手续。退场前应完好无缺将甲方的财产、设施、租赁场地交还甲方。若有损坏、遗失，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法足额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要求乙方赔偿。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如乙方不及时停止营业、移交场地，甲方有权自行收回租赁场地或自行拆除（含委托任意第三方拆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合同终止之日第 10 个自然日起至乙方实际交还或甲方自行收回、拆除租赁场地之日止的期间按日追加场地占有使用费，场地占有使用费的标准为合同期限届满前或提前终止前最后一个月的平均日租金标准的 2 倍。在本合同因故解除、终止或到期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未拆除取回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或索要任何补偿、赔偿。

第五十四条 租赁期满或合同因故解除，依附于租赁场地的装修装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或索要任何补偿、赔偿。

第五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以下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租赁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1、如因国家、政府部门要求、城市建设、公园规划建设需要，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需提前 30 天（以实际不可抗力发生时间为准）通知乙方，在结清各项费用后可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损毁、灭失或发生其他严重后果，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上述事项发生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应按照终止程

序，将乙方预缴的履约保证金，在凭票据及支持文件扣除乙方各种应付费用后，无息返还乙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未按时向乙方交付本项目租赁场地时，起租日、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十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并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在未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情况下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所拖欠租金 0.5% 的滞纳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滞纳金。如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 30 天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场地自行处理，租赁场内的设施归甲方所有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赔偿、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等于当年度（指租赁年度）年租金总额的违约金且甲方还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拖欠水电费，每天加罚拖欠款项 0.5% 的滞纳金；若乙方拖欠水电费达 30 天，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立即收回租赁场地，履约保证金、水电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向乙方追缴拖欠水电费和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4. 如乙方逾期交纳其他费用，每日应向甲方交纳拖欠款项 0.5% 的滞纳金，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扣

除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补足)，并视拖欠情节的严重性甲方有权给予停水停电处理；如乙方逾期 30 天不向甲方补齐应缴纳款，本合同则自行终止，甲方可立即收回租赁场地自行处理，租赁场地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赔偿且甲方还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所欠款项，甲方可选择在其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是否选择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由甲方自主决定】；如有剩余部分，甲方无须退还。

6. 乙方逾期开始对外经营达 30 天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场地自行处理，租赁场内的设施归甲方所有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赔偿、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 除本合同已作规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违约致本合同终止的，履约保证金、水电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可收回租赁场地自行处理，租赁场地内的设施归甲方所有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赔偿；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此外，任何一方均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及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五十九条 本章所作违约责任规定与本合同其它条款所作违约责任规定可合并执行。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六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场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定，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效力与本合同一致，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经双方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壹份交广州产权交易所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件：广州市儿童公园 9 处自动售卖机场地四至图和平面图

(本页为《租赁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儿童公园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广州市儿童公园 9 处自动售卖机场地四至图和平面图

